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6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將全國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租借給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辦活動，能充分利用各站空間及所屬空地，達到物盡其用、地盡其利的目的，本值得鼓勵。然細究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」可發現，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。以租借「華山中央藝文公園」以及「板橋非常熱區」為例，兩處場地分別為 900 平方公尺及 226 平方公尺，華山藝文公園需 40,500 元，而非常熱區面積較小所需費用卻高達 62,778 元，場地管理費計算方式實令人摸不著頭緒。且如此高額費用也讓許多民間團體裹足不前，讓非常熱區淪為流動攤商的營業地點，對城市景觀與行人通行動線相當不利。本席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所屬各場地租借費用計算方式，以利達成閒置空地充分利用的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讓閒置空間、空地能充分利用，同時鼓勵政府各機關部門、民間團體多辦活動，以達充分宣導政策、活絡經濟的目的，台灣鐵路局全國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均提供租借，然其中幾處面積較大的場地，如華山中央藝文公園、板橋非常熱區、松山車站前廣場、台南站前南側廣場等，收費皆超過萬元，讓許多想在該處辦活動的社團、團體因高額的費用而裹足不前。
- 二、以位於板橋的非常熱區為例，團體若欲租借該場地辦活動，除了高達 62,778 元的管理費外，還需繳納 6,277 元的保證金，活動還沒辦就需拿出近 7 萬元的場地費用，若加上後續使用的電費、清潔費等支出，金額將會更高，讓許多辛苦經營的民間社團、團體叫苦連天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雖然借用規則中提及「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或委託個人、團體舉辦或共同舉辦具商業行為或非公益性之展示〔售〕活動」管理費與保證金可以八折計算，但折扣後場地費用仍高達 5 萬 6 千多元，以致於非常熱區出借率並不高，平日晚間、假日常遭流動攤販佔據做生意，不但嚴重影響行人動線，更破壞城市景觀。

三、再者，計算台鐵場地出借管理費後可發現，站外廣場及空地租借費用超過萬元的有七處，按照場地大小換算後，租借板橋非常熱區一平方公尺得付出 277 元，而面積大四倍且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的華山中央藝文公園，每平方公尺卻只要付出 45 元的費用，價差之大實令人咋舌。實在讓民眾忍不住要問，這些廣場、空地管理費計算方式到底為何？其中計算公式顯然有些問題。

地點	面積大小	所需費用	每平方公尺費用
松山站前廣場	400 平方公尺	20,000 元	50 元
華山中央藝文公園	900 平方公尺	40,500 元	45 元
員林後站空地	2,937 平方公尺	10,000 元	3.4 元
台南站前南側廣場	570 平方公尺	16,000 元	28 元
新左營站前廣場	440 平方公尺	10,560 元	24 元
南港站前廣場	324 平方公尺	13,000 元	40 元
板橋非常熱區	226 平方公尺	62,778 元	277 元

四、為了讓更多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願意以「寓教於樂」的活動方式，宣導政府相關政策、建立民眾正確的生活知識，同時活絡經濟、促進各種消費行為，本席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所屬各場地租借費用計算方式，詳細說明計算費用的各項依循條件，如面積大小、場地地點位置等項目，並列出計算公式，讓各場地費用計算更合理透明。